证券代码:601995 证券简称:中金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代码:03908 证券简称:中金公司 上市地点:香港联合交易所
证券代码:601198 证券简称:东兴证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代码:601059 证券简称:信达证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预案(摘要)

吸并方	被吸并方	
CICC 中金公司	东兴证券 DONGXING SECURITIES	信达证券 CINDA SECURITIES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12、15层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甲127号1幢5层
吸并方独立财务顾问	被吸并方独立财务顾问	
兴业证券 INDUSTRIAL SECURITIES	国投证券 SDIC SECURITIES	中银证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声 明

本预案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预案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本次交易的预案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一、吸收合并各方及其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预案及其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对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截至本预案摘要签署日,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等工作尚未完成,预案中涉及的部分数据尚未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请投资者审慎使用。吸收合并各方全体董事保证预案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在审计等相关工作完成后,吸收合并各方将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其他未决事项,并编制换股吸收合并报告书,履行相应的股东会审议程序。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备考财务数据及估值情况将在换股吸收合并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三、吸收合并各方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如就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因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各自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承诺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其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其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存续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存续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预案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请全体股东及其他公众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本次交易的全部信息披露文件,做出谨慎的投资决策。投资者在评价本次交易事项时,除预案及其摘要内容以及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认真考虑预案及其摘要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

五、预案及其摘要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该证券的投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判断或者保证,也不表明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预案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预案及其摘要所述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各方董事会再次审议通过、各方股东会批准及有权监管机构的批准、核准、注册或同意。有权监管机构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吸收合并各方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判断或保证。

释 义

本预案摘要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预案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预案》
本预案摘要、预案摘要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预案(摘要)》
换股吸收合并报告书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报告书(草案)》
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代码:601995;H股股票代码:03908)
东兴证券	指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代码:601198)
信达证券	指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代码:601059)
吸收合并方、吸并方、合并方	指	中金公司
被吸收合并方、被吸并方、被合并方	指	东兴证券、信达证券
吸收合并各方、合并各方	指	中金公司、东兴证券和信达证券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本次吸收合并、本次合并、本次重组、本次交易、换股吸收合并	指	中金公司通过向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全体A股换股股东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信达证券的交易行为
存续公司、合并后公司	指	本次吸收合并后的中金公司
中央汇金	指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建投	指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建投投资	指	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投资咨询	指	中国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东方	指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东富国创	指	北京东富国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东兴香港	指	东兴证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信达	指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H股股票代码:01359)
信达国际	指	Cin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中文名称为信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均价	指	若干个交易日该种股票交易总额/若干个交易日该种股票交易总量,并对期间发生的除权除息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换股股东、换股对象	指	于换股实施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全体A股股东
换股	指	本次吸收合并中,A股换股股东将所持东兴证券、信达证券A股股票按换股比例转换为中金公司为本次吸收合并所发行的A股股票的行为
换股比例	指	本次合并中,每股东兴证券、信达证券能换取中金公司股票的比例,分别确定为1:0.4373、1:0.5188,即东兴证券A股股东持有的每1股东兴证券A股股票可以换取0.4373股中金公司A股股票,信达证券A股股东持有的每1股信达证券A股股票可以换取0.5188股中金公司A股股票
中金公司异议股东	指	在中金公司审议本次吸收合并的股东会及相应的类别股东会上就关于本次吸收合并方案的相关议案及逐项表决的各项子议案、关于本次吸收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的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时均投出有效反对票的股东,并且自中金公司审议本次吸收合并的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起,作为有效登记在册的中金公司股东,一直持续持有代表该反对权利的股份直至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实施日,同时在规定时间里成功履行相关申报程序的中金公司股东
东兴证券异议股东	指	在东兴证券审议本次吸收合并的股东会上就关于本次吸收合并方案的相关议案及逐项表决的各项子议案、关于本次吸收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的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时均投出有效反对票的股东,并且自东兴证券审议本次吸收合并的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起,作为有效登记在册的东兴证券股东,一直持续持有代表该反对权利的股份直至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实施日,同时在规定时间里成功履行相关申报程序的东兴证券的股东
信达证券异议股东	指	在信达证券审议本次吸收合并的股东会上就关于本次吸收合并方案的相关议案及逐项表决的各项子议案、关于本次吸收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的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时均投出有效反对票的股东,并且自信达证券审议本次吸收合并的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起,作为有效登记在册的信达证券股东,一直持续持有代表该反对权利的股份直至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实施日,同时在规定时间里成功履行相关申报程序的信达证券的股东
收购请求权	指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赋予中金公司异议股东的权利。申报行使该权利的中金公司异议股东可以在吸收合并实施日前,要求收购请求权提供方以现金受让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中金公司A股股票,及/或要求收购请求权提供方以现金受让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中金公司H股股票
现金选择权	指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赋予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异议股东的权利。申报行使该权利的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异议股东可以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内,要求现金选择权提供方以现金受让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东兴证券、信达证券A股股票
收购请求权提供方	指	向行使收购请求权的中金公司异议股东支付现金对价并受让相应中金公司股票的机构
现金选择权提供方	指	向行使现金选择权的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异议股东支付现金对价并受让相应东兴证券、信达证券股票的机构
收购请求权实施日	指	收购请求权提供方向有效申报行使收购请求权的中金公司A股、H股异议股东分别支付现金对价,并受让其所持有的中金公司A股股票和H股股票之日,具体日期将由合并各方另行协商确定并公告
现金选择权实施日	指	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向有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异议股东分别支付现金对价,并受让其所持有的东兴证券、信达证券A股股票之日,具体日期将由合并各方另行协商确定并公告
换股实施股权登记日	指	确定有权参加换股的东兴证券、信达证券股东及其所持股份数量之日,该日须为上交所交易日。换股实施股权登记日将由合并各方另行协商确定并公告
换股实施日	指	中金公司向A股换股股东发行用作支付本次吸收合并对价的A股股份登记于A股换股股东名下之日。该日期将由合并各方另行协商确定并公告
交割日	指	A股换股实施日或吸收合并各方另行约定的其他日期。自该日起,存续公司承继及承接东兴证券、信达证券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
定价基准日	指	吸收合并各方关于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换股吸收合并协议》、合并协议、交易协议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协议》
过渡期	指	合并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的期间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和/或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视上下文而定)
兴业证券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吸并方中金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
国投证券	指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被吸并方东兴证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
中银证券	指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被吸并方信达证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监管指引第7号》	指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
《监管指引第9号》	指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
《上交所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
《26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为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港元、港币	指	香港的法定流通货币

除特别说明外,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本预案摘要中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均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交易方案

中金公司、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将按照优势互补、协同共赢的原则,通过换股方式实现吸收合并。本次重组有助于加快建设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一流投资银行,支持资本市场深化改革与证券行业高质量发展。合并后公司将始终恪守“植根中国融通世界”的初心使命,在服务国家战略、服务实体经济和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方面积极发挥引领作用、提升服务质效。同时,合并各方将发挥投行、投资、研究、财富管理、跨境金融等专业能力与网络、客户、资本金等关键资源的协同效应,实现优势互补、高效配置,为更广泛的客户提供全方位的优质金融服务,并通过资源整合与集约化经营,提升资本配置效率、优化盈利模式,增强经营发展韧性与股东长期回报能力,努力建设成为运营效率高、抗风险能力强、综合服务能力优、具有全球市场影响力和国际竞争力的强大金融机构。

本次吸收合并采取中金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信达证券的方式,即中金公司向东兴证券全体A股换股股东发行中金公司A股股票,向信达证券全体A股换股股东发行中金公司A股股票,并且拟发行的A股股票将申请在上交所上市流通,东兴证券、信达证券的A股股票相应予以注销,东兴证券、信达证券亦将终止上市;自本次吸收合并交割日起,中金公司将承继及承接东兴证券、信达证券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于交割日后,中金公司将办理注册资本等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将注销法人资格。

交易形式		吸收合并
交易方案简介		本次交易的具体实现方式为中金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即中金公司向东兴证券全体A股换股股东发行中金公司A股股票交换该等换股东所持有的东兴证券A股股票,向信达证券全体A股换股股东发行中金公司A股股票交换该等股东所持有的信达证券A股股票。 自本次合并的交割日起,中金公司将承继及承接东兴证券、信达证券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合并完成后,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将终止上市并注销法人资格。中金公司因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所发行的A股股票将申请在上交所主板上市流通。
吸收合并方	公司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外汇业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	J67资本市场服务
	换股价格(发行价格)	中金公司A股股票换股价格为36.91元/股
	是否设置换股价格调整方案	□是 √否 注:自换股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至换股实施日(包括首尾两日),若吸收合并各方任一一方发生派送现金股利、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或者发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的要求须对换股价格进行调整的情形,则换股价格和换股比例将作相应调整;除前述情形外,换股价格和换股比例在任何其他情形下均不作调整。
	定价原则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为吸收合并各方关于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经吸收合并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中,中金公司的换股价格按照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确定,东兴证券的换股价格按照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确定,信达证券的换股价格按照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确定,并由此确定换股比例。每1股被吸并方股票可以换得吸并方股票数量=被吸并方的换股价格/吸并方的换股价格(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 自换股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至换股实施日(包括首尾两日),若吸收合并各方任一一方发生派送现金股利、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或者发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的要求须对换股价格进行调整的情形,则换股价格和换股比例将作相应调整;除前述情形外,换股价格和换股比例在任何其他情形下均不作调整。 中金公司换股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A股股票交易均价为37.00元/股。2025年10月31日,中金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决定以中金公司现有总股本4,827,256,86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9元(含税)。截至本预案摘要签署日,中金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尚未实施。考虑上述利润分配实施所带来的除权除息调整,中金公司换股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A股股票交易均价调整为36.91元/股。由此确定,中金公司的换股价格为36.91元/股。 东兴证券换股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A股股票交易均价为12.81元/股。在此基础上给予26%的溢价,由此确定东兴证券的换股价格为16.14元/股。 信达证券换股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A股股票交易均价为19.15元/股。由此确定,信达证券的换股价格为19.15元/股。 综上,中金公司的A股换股价格为36.91元/股,东兴证券的A股换股价格为16.14元/股,信达证券的A股换股价格为19.15元/股。根据上述公式,东兴证券与中金公司的换股比例为1:0.4373,即每1股东兴证券A股股票可以换得0.4373股中金公司A股股票;信达证券与中金公司的换股比例为1:0.5188,即每1股信达证券A股股票可以换得0.5188股中金公司A股股票。
被吸收合并方一	公司名称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	J67资本市场服务
	换股价格(发行价格)	东兴证券A股股票换股价格为16.14元/股
	是否设置换股价格调整方案	□是 √否 注:自换股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至换股实施日(包括首尾两日),若吸收合并各方任一一方发生派送现金股利、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或者发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的要求须对换股价格进行调整的情形,则换股价格和换股比例将作相应调整;除前述情形外,换股价格和换股比例在任何其他情形下均不作调整。
	定价原则	详见“吸收合并方”定价原则
被吸收合并方二	公司名称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	J67资本市场服务
	换股价格(发行价格)	信达证券A股股票换股价格为19.15元/股
	是否设置换股价格调整方案	□是 √否 注:自换股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至换股实施日(包括首尾两日),若吸收合并各方任一一方发生派送现金股利、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或者发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的要求须对换股价格进行调整的情形,则换股价格和换股比例将作相应调整;除前述情形外,换股价格和换股比例在任何其他情形下均不作调整。
	定价原则	详见“吸收合并方”定价原则
吸收合并方与被吸收合并方之间的关联关系		吸收合并方中金公司与被吸收合并方东兴证券、信达证券之间不具有关联关系。
评估或估值情况(如有)		截至本预案摘要签署日,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估值等工作尚未完成,估值结果将在换股吸收合并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吸收合并方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价格		中金公司A股、H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价格依据换股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前1个交易日的中金公司A股、H股股票的收盘价确定。 若中金公司自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起至收购请求权实施日(包括首尾两日)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收购请求权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换股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前1个交易日的中金公司A股、H股股票的收盘价分别为34.89元/股、18.96港元/股。2025年10月31日,中金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决定以中金公司现有总股本4,827,256,86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9元(含税);港币实际派发金额按照上述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五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港币汇率中间价算术平均值计算,因此,对中金公司H股股东支付的2025年中期股息为每10股H股0.986550港元(含税)。截至本预案摘要签署日,中金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尚未实施。考虑上述中金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除权除息调整,中金公司A股、H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价格分别调整为34.80元/股、18.86港元/股。 3.收购请求权价格的调整机制 (1)调整对象 调整对象为中金公司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价格。 (2)可调价期间 中金公司审议通过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股东会、A股类别股东会、H股类别股东会决议公告日至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交易注册前。 (3)可触发条件 ①中金公司A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价格调整机制的可触发条件 可调价期间内,发生以下情形可触发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A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的价格调整机制: 上证指数(000001.SH)或证监会资本市场服务行业指数(883171.W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2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10个交易日收盘点数较中金公司A股停牌前一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跌幅超过15%;且在该交易日前中金公司A股每日的交易均价在连续2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10个交易日较中金公司A股停牌前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跌幅超过15%。 ②中金公司H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价格调整机制的可触发条件 可调价期间内,发生以下情形可触发中金公司H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的价格调整机制: 恒生指数(HSI.HI)或恒生综合行业指数-金融业(HSCHN.H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2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10个交易日收盘点数较中金公司H股停牌前一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跌幅超过15%;且在该交易日前中金公司H股每日的交易均价在连续2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10个交易日较中金公司H股停牌前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跌幅超过15%。 (此为恒生综合行业指数-金融业的影搏代号。) (4)调整机制及调价基准日 中金公司应在A股或H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价格调整触发条件首次成就之日起20个交易日内分别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按照价格调整方案对中金公司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价格进行调整。中金公司A股和H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价格的调整在中金公司董事会上分别单独进行审议,单独进行调整。可调价期间内,东兴证券(含分公司,营业部)作为其现有员工的雇主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将自本次吸收合并交割日起由存续公司享有和承担。 在审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相关股东会召开前,吸收合并各方将分别召开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审议本次吸收合并涉及的员工安置方案。 (十四)过渡期安排 除经吸收合并各方事先同意外,在过渡期内,各方的资产、业务、人员、运营等各方面应保持稳定,且相互独立,不会作出与其一贯正常经营不符的重大决策;不会进行任何可能对其经营和财务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活动。 在过渡期内,为实现合并后各项经营管理工作的平稳过渡,在确有必要的情况下,如一方需要其他方予以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相关资料、出具说明、共同向主管部门开展申报行为等),其他方应对此予以积极配合。 在过渡期内,各方均应遵循以往运营惯例和经营方式持续独立经营,持续维持与主管部门、客户及员工的关系、制作、整理及保管各自的文件资料,及时缴纳各项有关税费。 在过渡期内,除本次吸收合并各方已达成回意的事项及经各方事先一致书面同意外,各方均不得增加或减少其股本总额或发行有权转换为股票的债券,或对自身股本进行任何其他变动调整。 除中金公司已宣告的2025年度中期利润分配,以及其他在过渡期内经吸并方和被吸并方均同意且利润分配方各自股东会批准进行的利润分配方案之外,各方截至交割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存续公司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各方应尽其各自合理的最大努力,完成和签署为履行本次吸收合并使之具有完全效力所需的所有行为、文件,或安排完成和签署该等行为、文件。各方应全力配合其他方的代表、职员和顾问尽职调查工作,并确保其为该等尽职调查提供必需的便利,各方将结合尽职调查等情况签署必要的补充协议就相关事项作出进一步的约定。 (十五)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除中金公司已宣告的2025年度中期利润分配,以及其他在过渡期内经吸并方和被吸并方均同意且利润分配方各自股东会批准进行的利润分配方案之外,各方截至交割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存续公司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交割日后,合并后公司将综合年度净利润、现金流等因素,统筹考虑并安排利润分配事宜。 三、本次交易的性质 (一)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基于中金公司、东兴证券、信达证券2024年审计报告和本次交易金额情况,本次交易构成中金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具体计算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资产净额 被吸收合并方一(东兴证券) 1,052.29 93.70 283.52 被吸收合并方二(信达证券) 1,069.02 32.92 238.09 交易金额 1,142.75 吸收合并方(中金公司) 6,747.16 213.33 1,153.48 被吸收合并方/吸收合并方 31.44% 59.35% 45.22% 交易金额/吸收合并方 16.94% – 99.07% 是否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 否 是 是 注:上表中资产净额取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东兴证券、信达证券的交易金额分别按照东兴证券、信达证券的A股换股价格×A股换股股数确定。 2、本次交易构成东兴证券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基于中金公司、东兴证券2024年审计报告,本次交易构成东兴证券的重大资产重组,具体计算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资产净额 吸收合并方(中金公司) 6,747.16 213.33 1,153.48 被吸收合并方一(东兴证券) 1,052.29 93.70 283.52 吸收合并方/被吸收合并方一 641.19% 227.67% 406.85% 是否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 是 是 是 注:上表中资产净额取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本次交易构成信达证券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基于中金公司、信达证券2024年审计报告,本次交易构成信达证券的重大资产重组,具体计算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资产净额 被吸收合并方一(信达证券) 1,069.02 32.92 238.09 吸收合并方/被吸收合并方二 631.15% 648.13% 484.47% 是否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 是 是 是 注:上表中资产净额取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二)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吸收合并方中金公司、被吸收合并方东兴证券、被吸收合并方信达证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央汇金。中央汇金根据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授权投资,以出资额为限代表国家依法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和履行出资人义务,实现国有金融资产保值增值。中央汇金不开展其他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不干预其授权的国有重点金融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根据《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第(四)款,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因此中金公司与东兴证券和信达证券之间不因同受中央汇金控制而构成关联方。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东兴证券、信达证券作为被吸收合并方,将终止上市并注销法人资格。 本次交易前36个月内,中金公司控制权未发生过变更。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中金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中央汇金仍为中金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三、本次交易对合并后存续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合并后存续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中金公司聚焦服务国家发展大局,创新支持实体经济、积极促进资本市场改革,全力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建立了以研究和信息技术为基础、投资银行、股票业务、固定收益、资产管理、私募股权和财富管理全方位发展的均衡业务结构,多项业务连续多年处于领先地位。中金公司秉承“植根中国、融通世界”的初心使命,在境内拥有200余家证券营业部及分公司,并在中国香港、纽约、伦敦、新加坡、法兰克福、东京、越南、迪拜等地设有境外分支机构,通过广泛的业务网络及本土的跨境能力,为客户提供一流的金融服务。 东兴证券作为一家全牌照综合性证券公司,坚持证券业务顺周期和不良资产业务逆周期双轮驱动,充分发挥综合金融服务优势,通过“投行+投研+投资”三投联动,拓宽服务实体经济、国家战略新兴产业和新质生产力的深度和广度,持续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东兴证券已形成全国性的业务布局,在境内拥有90余家证券营业部及分公司,并在福建省具有多年的客户积累和渠道优势,旗下全资子公司东兴香港是其国际化战略支点与境外业务拓展平台。 信达证券作为一家全牌照综合性证券公司,以资本中介和战略客户为抓手,秉持“差异化、特色化、专业化”的经营理念,充分运用中国信达及其下属公司的良性协同生态圈,在并购重整、企业纾困等方面持续发力,持续打造在不良资产经营和特殊机遇投资领域的差异化竞争优势,为有效服务实体经济与防范化解金融风险贡献力量。信达证券已形成全国性的业务布局,在境内拥有100余家证券营业部及分公司,并在辽宁省具有领先的网络布局和业务优势,旗下控股子公司信达国际是其境外业务拓展平台。 本次交易后,中金公司将承继及承接东兴证券、信达证券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全面整合三方资源,进一步提升发展潜能。综合实力方面,根据2025年前三季度静态数据估计,合并后中金公司营业收入约274亿元,同时资本金规模显著提升,为长期高质量发展打下坚实基础。业务协同方面,中金公司将充分运用其专业服务、产品能力和国际化品牌优势,与东兴证券、信达证券的优势业务、客群资源等实现协同,持续优化业务布局,全方位提升服务国家战略的能力。区域拓展方面,中金公司的网络布局将进一步得到优化与完善,以2025年11月末静态数据估计,合并后中金公司营业网点数量将由245家提升至436家[1],凭借东兴证券在福建省和信达证券在辽宁省多年的客户积累和渠道优势,中金公司在当地的区域竞争力及福射周边的综合服务能力将显著提升,促进区域经济协调发展能力将显著增强。客户基础方面,服务零售客户数量及获客效率方将显著提升,以2025年9月末静态数据估计,合并后中金公司零售客户数[1]由972万户增加至超过1,400万户。综上,本次交易有助于中金公司提升综合实力,实现优势互补、优化业务布局,有效提升公司在资本实力、客户基础、综合服务等方面的核心竞争力,顺应金融行业高质量发展要求,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一流投资银行,推动金融强国建设。

[1]网点包括分公司及营业部,数据摘自上交所食货与营业部基本信息,数据截至2025年11月30日。)

(*零售客户数按照剔除长尾正常的零售客户号数量统计,合并后数据暂未剔除重叠客户。)

(二)本次交易对合并后存续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换股实施前,中金公司总股本为4,827,256,868股,其中A股2,923,542,440股,H股1,903,714,428股。东兴证券总股本为3,232,445,520股,均为A股,信达证券总股本为3,243,000,000股,均为A股,东兴证券及信达证券上述股本全部参与换股。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除中金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影响外,若不考虑合并各方后续其他可能的除权除息及收购请求权、现金选择权行权等影响,按照本次东兴证券与中金公司的换股比例为1:0.4373,信达证券与中金公司的换股比例为1:0.5188计算,中金公司拟发行的股份数量合计3,096,016,826股,均为A股。换股实施后,中央汇金直接持有中金公司的股份数量为1,936,155,680股,占存续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4.44%,中央汇金仍为存续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前后,中金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A股股东合计	292,354.24	60.56%	601,955.93	75.97%
中央汇金	193,615.57	40.11%	193,615.57	24.44%
中国建投	91.16	0.02%	91.16	0.01%
建投投资	91.16	0.02%	91.16	0.01%
中国投资咨询	91.16	0.02%	91.16	0.01%
中国信达	–	–	132,366.63	16.71%
中国东方及其一致行动人	–	–	63,808.19	8.05%
其中:中国东方	–	–	63,609.68	8.03%
东富国创	–	–	198.51	0.03%
其他A股社会公众股东	98,465.20	20.40%	211,892.06	26.74%
H股股东合计	190,371.44	39.44%	190,371.44	24.03%
H股社会公众股东	190,371.44	39.44%	190,371.44	24.03%
合计	482,725.69	100.00%	792,327.37	100.00%

注:上表中资产净额取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三)本次交易对合并后存续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金公司将承继及承接东兴证券、信达证券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存续公司的资产规模、业务规模、收入及利润规模将扩大,经营能力、抗风险能力及市场位将得到提升,综合竞争力将进一步增强。

本次交易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鉴于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等工作尚未最终完成,尚无法对本次交易完成后存续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进行准确定量分析,吸收合并各方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在换股吸收合并报告书中就本次交易对存续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详细测算并披露。

(四)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存续公司不符合A股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金公司股本总额超过4亿股,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有的股份预计将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10%,不会导致中金公司不符合A股股票上市条件。

四、债权人利益保护机制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将终止上市并注销法人资格,存续公司将承继及承接东兴证券、信达证券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

合并各方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债权人通知和公告程序,并视各自债权人于法定期限内提出的要求,根据相关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或促使第三方向各自债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为其另行提供担保。在前述法定期限内,相关债权人未向合并各方主张提前清偿或提供担保的,未予偿还的债务在交割日后将由存续公司承继。

对于各方自己发行但尚未偿还的包括公司债券等债务融资工具,各方将各自根据适用法律、募集说明书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履行相关程序。

尽管合并各方将积极向债权人争取对本次合并的谅解与同意,但债权人对本次交易的意见存在不确定性。如合并各方债权人提出相关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等要求,对合并后公司短期的财务状况可能存在一定影响,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六)审计、估值工作尚未完成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摘要签署日,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所涉及的审计、估值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摘要中涉及的部分数据尚未经过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请投资者审慎使用。

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相关各项工作完成后,中金公司、东兴证券及信达证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相关的其他未决事项并披露换股吸收合并报告书,并履行相应的股东会审议程序。

(七)资产交割的风险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将终止上市并注销法人资格,存续公司将承继及承接东兴证券、信达证券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